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 04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5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2月20日。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23,4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总经理张栋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未使用的股份共计 44,358,640 股，该等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择机推出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已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授出或转让的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